证券代码: 837691 证券简称: 中豪科技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中豪 (天津)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豪 (天津)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战略调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基于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等因素考虑,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调整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43,050.7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7,000,000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666667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 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第 78 号)执行。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为准。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5月25日